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盈瑩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李盈瑩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係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VD-II 診斷儀器返還原告」，惟原告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通知原告補正，復於108 年4 月19日調解程序期日當庭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均未補正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以書狀查報系爭物品之交易價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補繳裁判費，倘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